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展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4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6）0002 号

中山市展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K74QEX6）：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展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4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展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4 万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12-442000-07-05-921540）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彩虹路港康路口成发木器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C 栋之三（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0' 25.481''$ ，北纬 $22^{\circ} 17' 31.880''$ ），项目用地面积 4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43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物物质成型颗粒的生产，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4 万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粉碎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卸料、堆放贮存废气（颗粒物）经水雾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投料、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筛分、制粒废气（颗粒物）设备密闭管道收集、筛分区域输送废气（颗粒物）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塔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冷却工序废气（颗粒物）采用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车辆运输废气（颗粒物）采用篷布覆盖、水雾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13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铁制品、废布袋、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布袋收集的粉尘、沉降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黄油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

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1 日